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湖司聲字第4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昭政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張貢尉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巷0弄00號0樓
（遷出國外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通知相對人債權讓與，向相對人寄送債權讓與通知之存證信函，惟相對人於民國000年0月00日出境，並於102年5月31日為遷出登記，致聲請人無法通知，因相對人行方不明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債權讓與聲明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通知函、相對人戶籍謄本（除戶部分）等件為證，且本院依職權調取相對人個人基本資料及入出境資訊結果，相對人於民國000年0月0日出境後即未再入境，並於102年5月31日以遷出國外為由完成戶籍遷出登記，且查無留存國外地址，堪認聲請人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住所，相對人有應受送達處所不明之情形，合於前開公示送達要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將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施婉慧